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楊定一、王文潮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陳德耀、黃振青、林英傑、黃銘隆、簡明仁等13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淵、王雪惠等2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沈明雄（主任秘書）、馬成珉（教務長）、張麗君（學務長）、孟魁（總務長）、梁晶煒（工程院長）、謝章興（環資院長）、林晉寬（管設院長）、陳鍵滄（會計主任）等9人。

主席：楊定一

記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06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06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及董事會改選作業、學校決算及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記錄等共計3項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核備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07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07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25億8仟2佰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4億1仟1佰萬元，財務收入16億4仟4佰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2億4佰

萬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 2 億 5 仟 7 佰萬元，其他收入 6 仟 6 佰萬元；預計總支出 21 億 5 仟 4 佰萬元(不含折舊 2 億 3 仟 6 佰萬元)，其中行政管理與教學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等經常性支出 13 億 1 仟 3 佰萬元，圖書儀器設備支出 4 億 4 仟 5 佰萬元，未完工程支出 3 億 9 仟 6 佰萬元；預估學年度帳面資金結餘 4 億 2 仟 8 佰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書(詳如附件三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四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與國際能見度，擬增列跨校研究中心成立之條文內容。
2. 為持續推動校務研究與應用，增設一級行政單位「校務研究中心」，下設「資料分析與應用組」及「資料建置與管理組」等二組。
3. 為提升重點研發及產學合作，發展預防醫學及創新醫療基材，擬成立智慧醫療研究中心。

二、本「組織規程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謹檢附「組織規程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法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法人內控制度更臻完善及因應實務作業流程，並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內容，擬修訂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作業程序，明訂需先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- 二、謹檢附本校法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六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權值選配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台塑大樓都更計畫，本校所持有台塑大樓座落於松山區民生段 150-3 地號土地面積約 17.38 坪，及持有建築物(地下室)面積 92.56 坪，擬參與都更權值選配，俾利校務整體規劃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出資參與都更完成後，預計可取得建築物產權約 51.23 坪(包含位於北棟 4 樓 N-4I 室與地下 5 樓停車位 1 位)，可供自用或出租以增加財源。
- 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定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楊定一



記錄：徐毓斌

